

##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建发〔2020〕284号），建发集团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6870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3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盈情况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000.00万元 | 13,610.81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不适用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1320元/股   | 0.1981元/股   |

4、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盈情况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200.00万元 | 6,260.37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不适用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290元/股  | 0.0916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0,000.00万元 | 107,497.00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2151%-461.63%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6434元/股    | 0.6869元/股    |

注:1.上述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考虑了永续利息影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数据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主要原系是天健天骄项目结转收入增加、利润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第146次发审会议对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明胶博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9,432.42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银现金A、工银理财·鑫添益稳收增6个月定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明数半年鑫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中银平穩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700900、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民生银行智富纯债182个月持有自动续购对公款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理财的审议通过情况:第五屆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屆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符合法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作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光大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光银现金A                            | 12,200.00 | -          | -          | 无固定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中国民生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 否        |
| 中国工商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工银理财·鑫添益稳收增6个月定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 20,000.00 | -          | -          | 无固定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1-3年)指数CBA04323(CS)年化收益率+2.20% | 否        |
| 明胶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   | 明数半年鑫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00 | 4.80       | -          | 无固定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4.80                                        | 否        |
| 中国农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 4,200.00  | 2.80       | -          | 7303天(取于该理财产品终止日)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2.80                                        | 否        |
| 中国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银平穩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700900             | 10,000.00 | 2.70       | 622.42     | 122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3.70                                        | 否        |
| 中国建设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光银现金A                            | 5,000.00  | -          | -          | 无固定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中国民生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 否        |
| 中国光大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光银现金A                            | 7,800.00  | -          | -          | 无固定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中国民生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 否        |
| 中国建设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0.00 | 2.80       | -          | 无固定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2.80                                        | 无        |
| 中国民生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民生银行智富纯债182个月持有自动续购对公款理财产品     | 5,000.00  | -          | -          | 无固定期限             | 固定收益    | 无     | 中国民生银行的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2%                         | 无        |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资金总计(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理财产品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项。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光银现金A  
(1)理财产品代码:Z7001420000029  
(2)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9日  
(3)产品到期日:无特定续存期限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9日  
(5)理财本金:1,222元  
(6)收益率:中国民生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工银理财·鑫添益稳收增6个月定期开放式A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20CS2226  
(2)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0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9日  
(5)理财本金:2,000元  
(6)收益率: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1-3年)指数CBA03423(CS)年化收益率+2.2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明数半年鑫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签署《明数半年鑫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编号为:BS37274。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管理人:中国信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信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的投资方式:定期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坚持稳健的原则,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资产组合配置,力争为客户获取超越的超过2倍基础的投资收益。

(5)基金的投资期限:16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持仓本基金。

(6)基金的外包服务:基金管理人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外包备案登记编号为A00016。

(7)申购赎回安排

1、基金申购、赎回的申购及赎回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T日)的申购、赎回款项划转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3、基金赎回时,赎回款项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银行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由此造成基金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造成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款项到账前(T-2)交易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转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基金托管人依据划转指令及时将基金管理人指令划款。

5、基金管理人应在支付赎回款项的到账前(T-2)日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转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基金管理人无法与支付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完成资金交收而引起超计划机构及其投资者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赎回款项未能如期划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造成的损失。

(8)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9)赎回日:2020年9月10日

(10)起息日:2020年9月10日

(11)到期日:自起息日起1年起以内。

(12)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9%。

(13)管理费:基金的管理费率为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金计提,A类份额的管理费率为0.5%,B类份额的管理费率为0.3%,两份份额各自承担,单独计提。本基金的管理费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按日计提,按季(自然年)支付。当季收取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月前七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支付管理费并留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14)违约责任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违反本合同及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所承担的责任进行擅自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名义或借用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行为。

2、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补救,但未能发现错误的,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4、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1)理财产品代码:AKSSDD3H

(2)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0日

(3)产品到期日: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其持有期限,持有期限不超过1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4日

(5)理财本金:0.42元

(6)收益率:2.8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减的基本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公司特定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东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

●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先生《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过半,陈东生先生尚未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东生持有公司股份流通股20,7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 减持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
|------|--------------|---------|--------|----------------|
| 陈东生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700  | 0.006% | 其他方式取得;20,7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陈东生  | 0       | 0%   | 2020/7/13-2020/10/20 | 集中竞价减持 | 0-0         | 0        | 20,700    | 0.006% |

√是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事项

2020年10月12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陈淑翠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淑翠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陈淑翠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陈淑翠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对陈淑翠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王树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1.王树光先生简历

王树光,中国国籍,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国库科科长、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PPP管理中心)主任、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财经办(金融办、上市办)主任、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新疆中科耀富创新创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新疆高招新银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树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树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除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王树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机构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王树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证券代码:12800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方式进行通知的方式,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张康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陈淑翠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举,提名王树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1.王树光先生简历

王树光,中国国籍,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国库科科长、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PPP管理中心)主任、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财经办(金融办、上市办)主任、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新疆中科耀富创新创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新疆高招新银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树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树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除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王树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机构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王树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证券代码:12800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9:15-2020年10月29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29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书面授权其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